开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送 达 公 告

开政复〔2026〕78号

张远隆、张恩:

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日作出的《龙水乡人民政府关于张恩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龙府复〔2026〕12号，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6年7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于2026年10月19日作出《终止开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开政复〔2026〕78号）。由于本机关按照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上的住址及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无法送达文书，且你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无其他有效的联系方式。现向你公告送达《终止开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开政复〔2026〕78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需要《终止开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开政复〔2026〕78号）纸质版文书，请你前往开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领取。联系电话：0851-87228429，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信访局一楼行政复议办公室。

2026年10月30日